桃園市社會住宅廣告招牌設置管理規定

第一條 宗旨

為維護本社會住宅建築整體外觀、設備功能完整、環境清潔與全體住戶權益,特制定本辦法,以共同遵循。

第二條 管理機關

本辦法之管理機關為「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(以下簡稱桃園住服中心)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社會住宅廣告物設置、維護、修繕工程,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條 一般事項

- 一、桃園市社會住宅(以下簡稱:桃園社宅)所有廣告招牌物(以下簡稱:廣招)須符合「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以及本規定,並於設置前取得桃園市政府之許可證方可施作。
- 二、桃園社宅所有廣招設立,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影本送桃園住服中心,由桃園住服中心協助取得所有權人之設置地點使用權與廣告 結構支架使用權之同意函後,始得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裝設廣招不得破壞建築物結構安全與外牆防水,並於租約到期移交前 回復建築立面及其他變更位置為原本之狀態。

四、禁止設置側懸式招牌。

第五條 安全建議事項

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十四條規定。

第六條 平面式招牌

- 一、除轉角店舖或公共服務設施外,各店舖及公共服務設施以設置一幅平 面式招牌(以下簡稱:平招)為原則。
- 二、設置位置及尺寸以都審核定之圖面為原則

三、燈光禁止使用霓虹燈、閃爍燈及跑馬燈。

第七條 櫥窗貼紙

內容僅能呈現與營業內容有關事項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,張貼範圍僅限於專用面積內之櫥窗內側,不可於張貼於專用面積以外之櫥窗。

第八條 建築立面變更

建築物立面若需變更,一律須經桃園住服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施作,若須使用執照變更則申請人須配合辦理。